

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

內政部 74 年 12 月 5 日 (74) 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
 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222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值日(夜)，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，於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，如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。
- 二、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，經徵求勞工之同意，得要求勞工值日(夜)。
- 三、前項之要求，得經由團體協約、或勞資會議決定或規定於工作規則。規定於工作規則者，應檢附該事業單位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之同意書。
- 四、值日(夜)之報酬、補休及週期，依附表規定。但工作日不得同時值日復值夜。
- 五、值日(夜)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，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二百四十再乘以值日(夜)時數之金額，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。
- 六、事業單位對值日(夜)勞工應供應適當之飲食、休憩及睡眠設備。
- 七、事業單位應充分考慮勞工之年齡、體能及處事能力等安排值(日)夜事宜。
- 八、事業單位不得使童工從事值日(夜)；女工從事值夜，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，但妊娠或哺乳期間仍不得從事值夜。

附表

種類		津貼之給與	補休	週期		備註
工作 日	值日	應給與值日或值夜津貼	值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	每週不超過一次	但經勞工同意而不妨礙其正常工作者不在此限	事業單位有優於本表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	值夜					
例 (休) 假日	值日	例(休)假日工資照給外，另應再給與值日、值夜、值日夜津貼	值日、值夜或值日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	每月不超過一次		
	值夜					
	值日夜					